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等，曾聲請對被告徐璋龍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萬4,0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7,72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萬7,2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3萬7,229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提出準備書狀1份到院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美如